

2020 年寒假黄浦区义务教育阶段本区户籍学生转学细则

根据《上海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沪教委规〔2017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黄浦区区情及相关情况，制定本《细则》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黄浦区户籍，并已在非本区就读的适龄在籍在读学生。

二、申请时限

寒假规定时间段内受理转入申请。

小学、初中起始年级第一学期和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不予转入。

三、申请材料

序号	所需材料
1	学生户口簿
2	转学信息表：有学生姓名、证件号、全国学籍号、在籍状态、年级、班级等信息，转出校盖章。
3	《上海市学生成长记录册》或学生成绩报告单（原非本市学生提供）。
4	纸质学籍卡（盖有学校公章的复印件）
5	预防接种卡
6	健康卡

（以上材料未注明的，皆需提供原件。）

四、申请手续及流程

1、学期结束时，父母应先向原就读学校提出转学申请，并由原就读学校开具相关申请材料。

2、转学受理期间，父母持“申请材料”中 1-3 项材料，前往黄浦区教育考试中心（以下简称考试中心）填报信息、递交申请材料。所交材料，将在之后审核。审核通过的，进入正式转学流程。。

3、考试中心参考“义务教育阶段转学对口安排表”，在区内统筹安排。

4、开学前 1 天，考试中心或接收学校电话通知父母前往接收学校办理入读手续。随后，由父母要求原就读学校提供“申请材料”中 4-6 项材料，将这些材料交至接收学校。

5、接收学校在学生材料收齐后，于开学后一周内向考试中心申请转入学生的学籍副号。

五、寒假转学日程安排：

即日起接受转学咨询。

1 月 20-23 日、2 月 10-14 日期间受理转学申请。**最迟不超过开学后 5 个工作日完成转学手续。**

来电来访时间：上午 9:00—11:00 下午 1:30—3:00

六、受理部门地址及电话

黄浦区教育考试中心：凤阳路 152 号

转学咨询电话：63271614